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3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57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新域集成或公司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域有限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	新域信息	指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	梅松商务	指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维杰思	指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	上海集效	指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杭州集效	指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	新域集成长宁分公司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9	百年科技	指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TECHLINK	指	TECHLINK 株式会社
11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4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5	上海自贸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16	金山区市监局	指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杭州市市监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1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3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6	报告期	指	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7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105 号）
28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29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30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7]2011 号

致：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域集成”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儒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儒毅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儒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由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域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新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741306B），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3 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维护，通信系统设计，通信工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741306B）。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新域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批准，新域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10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7,998,389.1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595,236.9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1.42%；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1,191,228.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582,310.9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52%；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7,008,143.7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971,707.49 元，占营业收入的 82.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02），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山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17000002），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效”）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杭滨市监信证[2017]第 054 号），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集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其持股现象。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包括新域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行为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推荐业务。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光大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光大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新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6 月 8 日，新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新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新域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股本 7,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479,798.8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 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新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域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64838:1 的比例折成公司股本 7,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400,000.00 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域信息”）	4,400,000	59.46	净资产
2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 松商务”）	3,000,000	40.54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7,400,000	100	/

（三） 创立大会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四） 审计报告

2017年6月9日，上会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新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79,798.86元。

（五） 资产评估

2017年6月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54号），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新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211,305.64元。

（六） 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6日，上会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274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26日，新域集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域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79,798.86元，按照1.064838:1比例折合股本7,400,000.00元，溢价部分479,798.86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 工商登记

2017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741306B）。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3层；公

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维护，通信系统设计，通信工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八） 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东无需因此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新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上会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274 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场所和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

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

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为中国境内公司法人，1 名为中国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新域信息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4550358J)、新域信息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新域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2736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君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维修、保养; 通信工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空气净化消毒设备、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批发零售;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曾君伟持股 64.31%、叶焕持股 18.82%、黄晓持股 9.02%、励俭持股 7.84%

(2) 梅松商务

根据金山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61A4L)、梅松商务合伙协议、梅松商务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确认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梅松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9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晓
出资金额	5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五金机电，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出资比例	黄晓出资比例 52.35%、黄炜出资比例 7.32%、杨琰出资比例 4.46%、龚雪峰出资比例 2.68%、张涛出资比例 2.68%、励俭出资比例 2.41%、汪家骏出资比例 5.06%、胡颖出资比例 4.46%、冯晓骏出资比例 4.46%、郭依群出资比例 1.79%、金良忠出资比例 4.11%、毕茜茜出资比例 0.89%、胡蓉彩出资比例 0.89%、孙海燕出资比例 0.89%、金哲出资比例 0.89%、赵勤出资比例 0.54%、厉燕燕出资比例 0.54%、骆文杰出资比例 1.79%、马俊出资比例 1.79%

根据梅松商务说明，梅松商务正在办理出资份额增加及合伙人变更等相关手续。

根据新域信息、梅松商务出具的《特别事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域信息、梅松商务的设立资本均为其股东/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亦为其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出资情况

根据上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274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域信息	4,400,000	59.46	净资产
2	梅松商务	3,000,000	40.54	净资产
合计		7,400,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上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274 号），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对新域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按 1.064838: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7,400,000 股。

公司系由新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自新域集成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股东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上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517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域集成设立以来发生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具体情形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之“2.新域集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域信息	4,400,000	44	净资产
2	梅松商务	5,600,000	56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51%股权，后于 2015 年 5 月增至 84.77%。2015 年 8 月 27 日，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杰思”）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15.23%股权转让给新域信息，转让后，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100%股权。2016 年 1 月 26 日，新域信息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40.54%股权转让给梅松商务，转让后，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59.46%股权。因此，报告期内，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超过 50%股权，为新域有限的控股股东。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梅松商务定向增发 2,600,000 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梅松商务持有公司 56%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新域信息变更为梅松商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梅松商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晓，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①梅松商务持有公司 56%股份，黄晓持有梅松商务 52.3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黄晓能够控制梅松商务，并通过梅松商务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②黄晓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晓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且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曾君伟变更为黄晓，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君伟为新域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域信息为新域有限控股股东，因此曾君伟为新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梅松商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7年8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定向增发后，梅松商务持有公司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晓。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层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内容的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具体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IT解决方案。

（4）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新域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新域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16 日，新域信息、维杰思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域有限，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捷会师字（2011）第 9B25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新域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设立。新域有限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博云路 2 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晓

注册资本	2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设计，通信工程，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维护，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装潢设计，水电安装，建材、五金机械、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旅游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新域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新域信息	117.3	51	117.3	51	货币
维杰思	112.7	49	112.7	49	货币
合计	230	100	230	100	/

（2）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4 月 20 日，新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 万元增加至 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全部由新域信息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15 年 4 月 20 日，新域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市镇宁路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编号：2015052932213115），新域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新域信息缴纳的出资款 21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新域信息	627.3	84.77	327.3	44.23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维杰思	112.7	15.23	112.7	15.23	货币
合计	740	100	440	59.46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7 日，新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维杰思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112.7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77.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域信息。

2015 年 8 月 27 日，新域信息与维杰思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维杰思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 股权以 77.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域信息。

2015 年 8 月 27 日，新域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9 日，上海自贸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新域信息	740	100	440	59.46	货币
合计	740	100	440	59.46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新域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40.5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梅松商务。

2016 年 1 月 26 日，新域信息与梅松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域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40.5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梅松商务。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海自贸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新域信息	440	59.46	440	59.46	货币
梅松商务	300	40.54	0	0	货币
合计	740	100	440	59.46	/

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市镇宁路支行分别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编号: 2016122729365631、2016122729365349、2016122729365623)及《审计报告》,新域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梅松商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域有限 2015 年 5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新域信息的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章程》中规定新域信息的出资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但新域信息均未按期出资。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故新域信息未按期出资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1)新域有限将未实缴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梅松商务时,已修改《公司章程》,将该部分出资额的出资期限变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新域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股东维杰思对新域信息上述未按期出资的行为未提出任何追究违约责任的主张,且公司已出具声明,新域信息上述未按期出资行为未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未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3)公司登记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新域集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明晰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新域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历次出资履程序完备,出资方式与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新域集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股本演变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梅松商务就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7年7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上会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517号），确认截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梅松商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60万元，股本溢价2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域信息	4,400,000	44	净资产
2	梅松商务	5,600,000	56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域集成的设立及注册资

本变更均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二） 公司现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有上海集效 55% 的出资份额。上海集效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杭州集效。上海集效、杭州集效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上海集效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上海集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9 日，冯晓骏、新域有限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集效，出资金额自上海集效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缴足。

2015 年 12 月 15 日，金山区市监局核准上海集效设立。上海集效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晓）
出资金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

上海集效设立登记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新域有限	55	0	0	货币
冯晓骏	45	0	0	货币
合计	100	0	0	/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编号：16063000001），新域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上海集效缴纳出资款 5.5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编号：16064000001），冯晓骏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向上海集效缴纳出资款 4.5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集效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更，上海集效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新域有限	55	55	5.5	5.5	货币
冯晓骏	45	45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	10	/

2. 杭州集效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杭州集效设立

2012 年 9 月 18 日，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东忠签署《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集效”），总投资额 2 亿日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日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12）247 号），同意イオ

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及株式会社东忠共同设立杭州集效及其总投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出资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012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杭州市市监局”）核准杭州集效设立。杭州集效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 2 号楼 6 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	松井修
投资总额	20,000 万日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日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杭州集效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日元）	实缴额（万日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	10,500	0	0	货币
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3,750	0	0	货币
株式会社东忠	750	0	0	货币
合计	15,000	0	0	/

（2）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11 月 7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字（2012）第 23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杭州集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日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日元)	实缴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	10,500	10,500	70	货币
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3,750	3,750	25	货币
株式会社东忠	750	750	5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杭州集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杭州集效 70%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同意股东株式会社ヴィンクス（前身为“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杭州集效 25%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

2015 年 12 月 18 日，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与上海集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杭州集效 70%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株式会社ヴィンクス与上海集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株式会社ヴィンクス将其持有的杭州集效 25%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苏报（审）字（16）第 P0007 号）及杭州集效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集效累计亏损 12,400,894.05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558,844.05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1,383,273.99 元。因此，根据上海集效与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及株式会社ヴィンクスの约定，上海集效受让上述股权的对价为象征性的 2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杭州集效全体股东签署《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准予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等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6）54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12日，杭州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日元）	实缴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集效	14,250	14,250	95	货币
株式会社东忠	750	750	5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集效和杭州集效的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维护，通信系统设计，通信工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集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上海集效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集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杭州集效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通信产品、网络技术；系统集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呼叫中心、财务结算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代理记账；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除钢材外）、五金机械、玩具、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外）、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单位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域有限	沪 B1-20170091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7.5.22- 2022.5.22
2	代理记账许可证	杭州集效	DLJZ33010820170001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17.4.14
3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集效	330108620075-102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6.7- 2018.6.6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第 1 项证照持有人名称由新域有限变更为新域集成的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

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上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包括新域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新域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新域集成设立以后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7,998,389.1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595,236.9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1.42%；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1,191,228.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582,310.9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52%；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7,008,143.7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971,707.49 元，占营业收入的 82.15%，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晓。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域信息	44
2	梅松商务	56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集效	公司持有该企业 55%出资份额
2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科技”）	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股权
3	杭州集效	上海集效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4	上海研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5	TECHLINK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ECHLINK”）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代表董事，且分别持有该公司 33.08%、32.46% 股权
6	维杰思	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7	叶宏	报告期内曾担任新域有限监事
8	上海天地日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全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销售与采购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维杰思	提供服务收入	1,529,146.23	794,801.28	/
维杰思	采购劳务服务	10,315,634.76	10,371,859.98	/
梅松商务	提供服务收入	/	/	448,113.21
梅松商务	采购咨询服务	/	265,000.00	198,530.68
贵州百年	提供服务收入	873,113.24	2,394,491.48	/
贵州百年	销售商品收入	/	/	908,067.10
新域信息	采购劳务服务	303,188.14	467,381.07	80,037.7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TECHLINK	采购劳务服务	/	202,609.40	185,579.7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6.12.31	2017.4.30
维杰思	应收账款	525,595.00	/	/
维杰思	应付账款	2,949,337.27	/	/
维杰思	其他应付款	19,400.00	/	/
百年科技	应收账款	459,000.00	1,709,735.00	1,709,735.00
百年科技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	4,664.00
百年科技	预收账款	/	866,075.00	/
梅松商务	应付账款	/	/	49,820.00
TECHLINK	应付账款	/	202,609.40	59,542.08
胡颖	其他应付款	/	3,069.00	4,000.00
黄炜	其他应收款	/	4,200.00	4,200.00
杨琰	其他应收款	56,849.93	/	/
黄晓	其他应收款	19,750.60	800,000.00	800,000.00
黄晓	其他应付款	126,211.71	34,887.96	/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晓尚有 800,000 元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黄晓向公司拆借资金所形成。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编号：2017070500823081、2017070500830324、2017070604746451、2017070604748985），黄晓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及 2017 年 7 月 6 日分别将上述款项全额返还给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

生，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平等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部分	关联关系
1	梅松商务	从事计算机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建材，五金机电，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梅松商务的经营范围虽与新域集成存在部分相似，但实际未从事与新域集成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与新域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7年8月，梅松商务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与新域集成网络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此后的经营过程中亦不会从事与新域集成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新域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物业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租2处物业作为公司及分公司经营场所，子公司各承租1处物业作为其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新域有限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3层	2017.3.1-2018.2.28
2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域有限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4层F室	2015.12.21-2017.12.20
3	上海杭州湾北岸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集效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823室	2015.11.19-2018.11.18
4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集效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90号4幢6楼B座	2016.1.1-2017.9.30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域有限拥有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新域医药连锁管理软件	2016SR120622	原始取得	2016.5.27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 491,296.36 元的办公设备。

（四）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取得，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申请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 3 家对外投资，为上海集效、百年科技及杭州集效，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上海集效

根据金山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4N07C）、上海集效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集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晓）
出资金额	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出资比例	新域集成认缴出资比例 55%、冯晓骏认缴出资比例 45%

2. 百年科技

根据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67731545J）、百年科技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百年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067731545J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71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笠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

	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子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提供劳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检测仪器、玻璃仪器、小家电、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及普通化工产品的零售。）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贵州健一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0%、新域集成持股 33.3%、潘笠持股 16.7%

3. 杭州集效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3668442Y）、杭州集效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集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53668442Y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 2 号楼 6 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	冯晓骏
注册资本	15,000 万日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通信产品、网络技术；系统集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呼叫中心、财务结算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代理记账；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除钢材外）、五金机械、玩具、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外）、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1 日止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上海集效持股 95%、株式会社东忠持股 5%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86836525W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4F 室
负责人	黄晓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维护（限上门服务），通信系统设计，通信工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限上门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物业”所披露的交易外，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
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采购商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订单合同	中国银行订购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475,000	研华 UPOS-315 收款机	2017.2.15	正在履行
2	订单合同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与新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	2,441,980	集成服务	2016.6.14- 2019.6.1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采购商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域有限融合产品协议	公司				
3	框架合同	基本契约书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	业务委托	2016.4.1-2019.3.31	正在履行
4	订单合同	业务委托个别契约书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230,850,000	业务委托	2016.4.1-2019.3.31	正在履行
5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美思佰乐（广州）商业有限公司	2,064,836	系统运用维护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6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9,866,124	系统运用维护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7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16,304,112	系统运用维护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8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5,805,54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9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	2,711,16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10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11,030,58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11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湖北）商业有限公司	2,051,10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12	订单合同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与新域有限融合产品协议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5,574,480	集成服务	2015.5.1-2018.4.30	正在履行
13	订单合同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与新域有限融合产品协议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4,249,900	集成服务	2015.5.1-2018.4.30	正在履行
14	订单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	贵阳百年	3,290,770	集成服务	2016.3.28-2016.10.31	履行完毕
15	订单合同	中国银行订购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487,000	研华 UPOS-315 收款机	2015.12.1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35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采购商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委托人事管理合同	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人事管理服务	2017.4.1-2018.3.31	正在履行
2	订单合同	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91,250	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 250 套	2017.3.16	履行完毕
3	订单合同	业务受托契约书	维杰思	365,064	业务委托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维杰思	-	网络系统运用维护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5	订单合同	数据分析系统运用服务合同	维杰思	978,840	数据分析系统运用	2015.7.1-2019.12.31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同	新域有限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组网服务新增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组网服务	2014.5.1-2017.4.30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同	新域有限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	上网专线	2014.3.19-2017.3.18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8	订单合同	销售合同	上海炫恒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715,000	交换机、存储器等	2016.9.30	履行完毕
9	订单合同	永旺梦乐城燕郊店 EDP、EPS 基础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维杰思	875,600	燕郊店 EDP、EPS 基础设备构筑	2016.7.1-2016.11.30	履行完毕
10	订单合同	业务委托基本契约书	株式会社ユニックス	1,379,000	业务委托	2015.9.1-2016.10.20	履行完毕
11	订单合同	新域有限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0	研华 UPOS-315 收款机	2015.12.23	履行完毕
12	订单合同	弱电工程合同	青岛海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30,000	网络设备	2015.9.10-2016.1.30	履行完毕
13	订单合同	弱电工程合同	青岛海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0	网络设备	2015.6.4-2015.9.30	履行完毕
14	订单合同	技术合同书	重庆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药店连锁管理系统	2015.4.10-2016.7.1	履行完毕
15	订单合同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协议	翔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561,800	电子商务系统	2014.11.1-2015.3.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采购商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6	订单合同	工程合同	武汉高新瑞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98	无线网络系统设备、核心设备等	2014.6.18-2014.12.31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030,923.37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内容
1	黄晓	800,000.00	77.60	暂借关联方款项

2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737.00	12.68	租赁押金保证金
3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37,566.00	3.64	待结算款项
4	吴君明	30,000.00	2.91	备用金、暂支款等
5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7.80	1.78	押金保证金等
合计		1,016,610.80	98.61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收黄晓的暂借款已全部收回。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2,331.01 元，主要为待结算款项。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新域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新域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新域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解决”及“附则”共十四章。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因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括新域有限）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新域有限规模相对较小，未设监事会，只设董事会和 1 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新域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新域有限也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历次股东会会议未全部形成书面决议，但该瑕疵并未实质影响新域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 新域有限整体变更为新域集成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域集成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新域集成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

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黄晓	男	董事长、总经理
曾君伟	男	董事
励俭	男	董事
冯晓骏	男	董事
汪家骏	男	董事
龚雪峰	男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胡颖	女	股东代表监事
孙海燕	女	职工代表监事
黄炜	男	董事会秘书
杨琰	女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格。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上海质量技术监督”(<http://www.shzj.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竞业禁止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新域有限整体变更为新域集成以来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二）公司及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1%、1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7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8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额	0.07%

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公司于 2015、2016 年申请办理（应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备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核准免税合同金额共计 3,781,770 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稳定岗位补贴	/	14,852.66	/
2	企业员工培训费补贴	/	8,185.78	/
3	上海市版权协会版权资 助金	800.00	/	/
4	营改增税收差异返还	/	323.83	/
5	教育费附加返还	/	9.72	/
合计		800.00	23,371.99	/

（四） 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新域有限为该局所辖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新域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杭州集效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核综合征管金三系统有关信息，杭州集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杭州集效系该局管辖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上海集效未实际经营，杭州集效主营业务为 BPO 业务流程外包，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制造或工程环节，不属于污染行业，其业务和日常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环保资质，也不存在需要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或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制造或工程环节，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普民四（民）初字第 1227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沪 02 民终 2893 号）、公司董事曾君伟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君伟尚有 1 件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28 日，齐晓斋、张嫵婉、齐俊（一审原告）经上海德融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居间介绍，与曾君伟（一审被告）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曾君伟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江宁路某处办公楼以若干元的价格出售给齐晓斋、张嫵婉、齐俊。双方及第三人在办理房产转让过户手续中，被告知系争房屋尚须补缴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 90 余万元。双方就该土地出让金由谁承担发生争议，导致过户手续无法继续办理。齐晓斋、张嫵婉、齐俊以曾君伟为被告、上海德融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被告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系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2016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继续履行，由被告依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并在被告缴清后继续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曾君伟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因此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终审裁定，撤销原审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曾君伟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房屋买卖诉讼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上述案件系其本人自身涉及的诉讼，与新域信息无关；并承诺其本人将以其自己的负担和费用履行该判决或裁定；其本人有能力且愿意依法履行该等判决或裁定，不会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使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案件系曾君伟在处分其本人持有的房屋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新域集成及其新域信息并非该案件的当事人，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对于新域集成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2. 根据曾君伟出具的《关于房屋买卖诉讼的声明与承诺》，即使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对其不利的判决，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职工清单》、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杭州市一般住房公积金单位职工月缴存清册》、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3 名，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但未依据《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总额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征询回复函》，经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仲裁网络查询，新域集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过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集效近三年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7 年 7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0 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杭州集效截至 2017 年 8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57 人，至该证明出具日无住

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也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王璇

黄翔

2017年8月24日